

(以此件为准)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19号

当事人：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53656851F

法定代表人：卓节吾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东一栋山脚王山下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6月29日晚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联合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并由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于1#总排口、2#含氰收集池、3#含铬收集池、4#含镍收集池、5#含铜收集池、6#含铬处理后中转箱、7#含镍处理后中转箱、8#含氰处理后中转箱，共8处地方各采集水样一次。2022年7月4日，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完成分析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2)第0058号】显示你公司1#总排口所监测项目总铜和总镍排放浓度分别超过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限值标准1.7倍和0.25倍。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6 月 2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 6 月 29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7 月 6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8 月 11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6 月 29 日现场检查照片、2022 年 7 月 4 日《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2）第 0058 号】、2022 年 7 月 6 日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 年 7 月 6 日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2 年 6 月 29 日授权委托书、2022 年 7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卓节吾身份证复印件、2022 年 7 月 6 日受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2022 年 8 月 11 日《关于对〈关于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复产的请示〉的复函》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21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在一般区域超标排放总铜1.7倍、总镍0.25倍，废水日排放量为50吨以下，系近二年第一起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以及根据你公司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汕尾日报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相关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21号）的拟罚款数额标准（二十四万元）的5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12万元（大写：壹拾贰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